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6 亿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6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考虑到市场波动等风险，特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利率公允性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利率的确定，参照了市场边际融资成本及 AAA 级 3 年期中期票据的交易利率综合确定，较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15% 下浮 18.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 的下浮下限，相对公允。

2.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仅增加少量财务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很小。对公司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利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支持，有利于整合系统内优势资源，推动中建钢构专业化整合升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国资委就钢结构产

业结构调整项目给予 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的联合批复，专项用于控股子公司中建钢构的江苏制作厂、惠州制造厂、成都制造厂、天津制造厂、武汉制造厂、检测中心和设计院的项目投资建设。

该项资金需以注册资本的形式注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考虑到本公司目前没有股权融资的安排，采用先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由于交易发生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构成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6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的议案。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人，全部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易军先生、官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余 4 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公司的 4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中建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中建总公司组建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中建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584,596.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设计勘察等，业务遍及中国各地和港澳地区，并已拓展至美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建总公司的经营性业务主要以本公司为平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903.9 亿元，净资产为 1678.1 亿元；2013 年度，中建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13.2 亿元，净利润 293.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建总公司获取的财政部和国资委就钢结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给的予 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交易方式

该笔资金由中建总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委托贷款期限暂定为三年期。若增资手续在此之前办理完毕，则该委贷合同自动终止执行。

本次贷款利息按市场公允原则考虑，公司对外借款利率应不高于市场边际融资成本 5.13%，中建总公司按 AAA 级 3 年期中期票据的交易利率 4.7%定价较合理，本次委贷利率区间应在 4.7-5.13%间。综合考虑，建议将委贷利率定为 5.0%。这个利率水平，较三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15%下浮 18.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的下浮下限，相对公允。委贷利息由中建钢构承担，委贷手续费及相关税金由委贷发放单位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按照规定，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最终需要以注资方式使用。考虑预算资金应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采用先委托贷款、后择机注资的方式。

（一）从中建总公司到公司采用委贷方式

为确保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的合规使用，目前该 6 亿元资金只能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入公司。待条件成熟时，再转为中建总公司股权投资。中建总公司以委贷方式将资金注入公司，公司需向中建总公司支付利息，根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该利息应由中建钢构承担。

（二）从公司到中建钢构采用股东单位分别注资方式

中建钢构共有八家股东单位，其他七家股东单位均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涉及六个工程局和一个设计院）。为维护现有管理关系的稳定性，保持原股权比例不变，经综合考虑，公司将中建钢构增资 1.85 亿元，同时各股东单位按持股比例增资 4.15 亿元，由各股东单位再向中建钢构增资 4.15 亿元，合计增资 6 亿元。中建钢构则每年以向公司单独分红的方式承担委贷利息。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笔资金最终用于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随着未来相关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能够进一步增加中国建筑的收益。

2. 对公司和中建总公司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可能产生公司和中建总公司之间与委托贷款利息支付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七十一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6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二）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托贷款，再由本公司择机注资给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拨付方式，能够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尽快投入使用，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我们同意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委托贷款年利率定为 5%，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6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